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利民股份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316号文《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183,431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32,103,95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759,900,567.5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9,704,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40,196,567.51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46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主要投向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效农药项目	35,450.79	35,450.79
2	基础原料项目	34,139.27	34,139.27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合计		74,019.66	74,019.66

二、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经利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变更募集资金 19,820.5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双吉”）79.50%股权。因此“基础原料项目”投资金额由 34,139.27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部分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26.08%。

经利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原募投项目“基础原料项目”中丙二胺生产线项目终止，将“基础原料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4,318.69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其中 10,87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山东达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达民”）70%的股份，剩余人民币 3,443.69 万元转用于“高效农药项目”，变更部分占前次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为 18.8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收购山东达民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部分修订并签订了补充协议。

经上述变更后，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利民股份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完成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高效农药项目	38,894.48	14,015.28	36.03%	24,879.20
2	基础原料项目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4,429.60	100%	-
4	收购河北双吉	19,820.58	19,820.58	100%	-
5	收购山东达民	10,875.00	-	-	10,875.00
合计		74,019.66	38,265.46	-	35,754.20
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	-	2,319.69
总计		76,339.35	38,265.46	-	38,073.89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8,265.46 万元，募投

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高效农药项目中丙森锌和威百亩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2018 年实现收益 927.30 万元，苯醚甲环唑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基础原料项目全部终止；收购河北双吉项目已经完成，2018 年实现收益 983.37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利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拟变更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募集资金 10,875.00 万元、高效农药项目中啞菌酯产品项目募集资金 12,879.20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2,319.69 万元，用于收购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持有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农药”）、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动物药业”）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 60%的股权，共计变更募集资金 26,073.89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计划 投资金额	变更金额	变更后计划 投资金额
1	高效农药项目	38,894.48	-12,879.20	26,015.28
2	基础原料项目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4,429.60	-	4,429.60
4	收购河北双吉	19,820.58	-	19,820.58
5	收购山东达民	10,875.00	-10,875.00	-
6	收购新奥股份持有的 标的公司各 60%股权	-	26,073.89	26,073.89
合计		74,019.66	2,319.69	76,339.35
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 收益		2,319.69	-2,319.69	-
总计		76,339.35	-	76,339.35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均为单独建设或收购的项目，本次终止的收购山东达民项

目和高效农药项目中噻菌酯产品项目尚未发生投资，因此现在终止不会形成损失。其终止原因如下：

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尚不满足“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且长期稳定”的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今，山东达民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协议各方的实际利益，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协议目的难以实现。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解除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此，公司拟终止收购山东达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具有年产500吨噻菌酯产能，并且是噻菌酯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拥有噻菌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发明专利，其高效广谱杀菌剂噻菌酯的开发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鉴于标的公司在噻菌酯合成技术领域的优势地位，且已具备年产500吨产能，与高效农药项目中拟投资的噻菌酯项目产能一致。因此，公司拟终止自建年产500吨噻菌酯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四、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26,073.89万元，用于收购新奥股份持有的威远农药、威远动物药业、新威远各60%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48,000.0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解决。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威远农药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25,723万元
住所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93074851828L	营业期限	至2033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农药、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零售；98%二氯乙烷（2500 吨/年）、85%乙酸仲丁酯（350 吨/年）、98%二甲基甲酰胺（120 吨/年）、35%水胺硫磷乳油（525 吨/年）、40%水胺硫磷乳油（375 吨/年）、40%甲基异柳磷乳油（375 吨/年）、91%乙醇（887 吨/年）、97%甲醇（9345 吨/年）、99%甲苯（1084 吨/年）、99%丁酮（1800 吨/年）、98%丙酮（1400 吨/年）、99%正己烷（1120 吨/年）、99%二甲苯（689 吨/年）、98%二氯甲烷（5980 吨/年）、31%盐酸（6380 吨/年）、95%甲乙醇混合物（3000 吨/年）、92%三氯化磷（5000 吨/年）、90%三氯氧磷（500 吨/年）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5 日）；水溶性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无机肥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许可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凭证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新奥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2）威远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6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738709702W	营业期限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兽药生产及销售；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的除外）；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因特网电子公告以外的合法因特网信息内容）；网上销售动物用兽药、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化工产品批发及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奥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3）新威远

公司名称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761099009J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5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阿维菌素、泰妙菌素、多杀菌素、私用金霉素的原料药、制剂、粉剂、散剂、预混剂以及相关农兽药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奥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上市公司主业的产业并购，主要目的为：丰富农药产品结构，补充兽药产品板块、提升技术优势、共享销售渠道。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和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药和制剂协同发展。威远农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农药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主导产品阿维菌素、甲维盐系列市场销售占有率持续国内领先；吡蚜酮、噻唑膦市场占有率行业前三；战略主导产品草铵膦生产工艺代表了行业先进水平。威远动物药业是 2009 年度中国兽药生产企业 50 强（兽用原料药类 10 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兽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畜牧业诚信标杆企业、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畜牧兽医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产品有伊维菌素、乙酰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等。新威远地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具有能源和土地等资源优势。威远品牌在农兽药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标的公司在技术、品牌、渠道、产业链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由于威远农药在啞菌酯领域经营多年，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且拥有现成的销售渠道。公司此次由自建啞菌酯项目变更为收购威远农药，其成本和风险远低于自建啞菌酯项目的成本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竞争性项目常遇到的重要风险，由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以致产量和销售收入达不到预期的目标。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虽与上市公司同属农化生产企业，且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将以标的资产原管理团队自主管理为主，但从长远来看，仍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业务协同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收购的效益最大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备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有以下批准或备案事项尚未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程序以及完成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利民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各 6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西部证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勇
何 勇

周会明
周会明

